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8年度附民字第319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溫紫律師

被 告 許東敏

許新君

賴新財

江素真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96年度訴字第134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
事 實

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理由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
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許東敏、許新君、賴新財、江
素真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96年度訴字第1340號），
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有判決書附卷可佐，自應依首揭規
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黃志中
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

